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监事会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由于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少,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六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七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3 日